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

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1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国敏，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志新，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郝国敏、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志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郝国敏、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志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30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80 万元；嘉宝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费用 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审计费用同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相关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 2026 年财务审计（含嘉宝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 2026 年度

财务审计（含嘉宝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任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